

2022 年

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
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 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国有资产事务方面：代表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所管辖公有企业的预算、监管、考核和收益分配等职责；指导所管辖公有企业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负责所属物业的监督、管理。

（二）企业发展服务方面：宣传和落实惠企政策；负责建立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协助做好企业合同履行监管等相关工作；负责收集产业项目相关信息并开展研究分析；受理并回复内外资企业的投诉，调解纠纷；帮助企业协调与政府各部门的业务关系，建立企业与政府沟通的渠道。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资产管理股、企业服务股、发展促进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115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79
二、财政专户拨款（教育资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代管资金，自有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6.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30000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01153.53	本年支出合计	301153.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1153.53	支出总计	301153.53

注：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1153.53	772.79	300380.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79	772.79	14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		3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00		30.00				
20106	财政事务	772.79	772.79					
2010650	事业运行	772.79	772.79					
20113	商贸事务	114.00		114.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14.00		11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00		16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60.00		16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60.00		16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00		76.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6.00		76.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6.00		76.00				
217	金融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4		0.7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74		0.7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74		0.7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115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30000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1153.53	本年支出合计	301153.5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1153.53	支出总计	301153.5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公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1153.53	772.79	300380.7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79	772.79	144.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		30.00
[2010303]机关服务	30.00		30.00
[20106]财政事务	772.79	772.79	
[2010650]事业运行	772.79	772.79	
[20113]商贸事务	114.00		114.00
[2011308]招商引资	114.00		114.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160.00		160.00
[20604]技术与开发	160.00		160.00
[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60.00		160.00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00		76.00
[21507]国有资产监管	76.00		76.00
[2150799]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6.00		7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7]金融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703]金融发展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70399]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4		0.74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0.74		0.74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74		0.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公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72.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48.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3.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99.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9.00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7.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4.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5.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2.69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2.00	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注：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公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1153.53万元，比上年44828.83万元增加256324.69万元，增长571.78%；支出预算301153.53万元，比上年增加256324.69万元，增长571.78%，因机构改革，2021年5月经市编办审批设立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整合原新区投资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在新区财政金融局加挂牌子）职能，故本中心2021年初收入预算由原投资服务中心和原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部门预算划转。2022年预算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根据2021年9月市政府关于《翠亨统筹区财政体制调整方案》要求，设立科创基金，由翠亨统筹区专项用于科技创新及新基建投入，2021年初我中心预算并无此项，2022年安排30亿元。2.2021年初注资区属企业（基金）4.4亿元，2022年此预算项目取消。3.机构改革后，本中心主要负责新区国有资产事务和企业发展服务，部门职能、业务、人员均增加，相应增加基本和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0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0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9.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8.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位在100万以上的设备0台。2022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中心无重点项目绩效评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